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(總務處事務組)

主旨：為辦理《申購單位》申購「《案名》」採購案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《預算》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
- 二、本案以**最低標**決標，為提高採購效率，擬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、地點，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，逕行辦理決標。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請 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。
- 三、承上，本案改採議價或比價後，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爰本案如公告結果，僅 1 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，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，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。
- 四、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，擬請 鈞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，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，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。

擬辦：擬奉 核可後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第一層決行		
	會辦單位	決 行
承辦人	會計室	校 長
組長		
總務長		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

公文編號：《案號》